

三星鄉鄉民意外死亡喪葬慰助金補助計畫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制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9 日修正

一、計畫目的：「天有不測風雲，人有旦夕禍福」，意外死亡係因非疾病造成、外來且具突發性，所以家屬在心理上往往難以面對，有時亦會造成家庭經濟狀況頓失依靠，為減輕本鄉鄉民意外死亡喪葬支出之負擔，並減緩其家屬心理上之悲痛，落實對鄉民生活之照顧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本計畫所稱之意外係指非自殺、病死或自然死者。屬意外事故（含他、不詳）所造成之死亡，且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方式欄內，經檢察官及法醫師明確書明為意外、他殺、不詳死亡者；或死亡證明書死亡種類欄內，經醫療院所之醫師明確書明為意外、他殺、不詳死亡者，為本計畫之補助對象。如經檢察官、法醫師或醫療院所之醫師未明確書明死亡方式或死亡種類為意外、他殺、不詳死亡者，不為本計畫之補助對象。
- (二) 凡本鄉鄉民意外事故死亡時已設籍（未中途遷出）於本鄉滿一年以上者。
- (三) 申請補助之對象：以意外事故死亡者之法定繼承人，並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之順序定之：除配偶外，依序為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。
- (四) 無民法規定之法定繼承人者，不屬本計畫補助對象。
- (五) 遇重大天然災害死亡者，不適用本計畫慰助，將依據「宜蘭縣天然災

害救助金核發標準」辦理救助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

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喪葬慰助金新臺幣參萬元。

四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。
- (二) 除戶戶籍謄本。
- (三) 戶籍謄本(含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)。
- (四)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- (五)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(法定繼承人一人以上者須出具)。
- (六) 三星地區農會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七) 申請人印章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為意外死亡發生日(以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載日期為準)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六、請向戶籍所在地各村辦公處提出申請，並以本所收件掛號日期為憑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，款項將採轉帳撥入。

七、本計畫辦理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辦理，並於該年度經費用罄時截止申請。

八、本計畫奉 鄉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